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群硯
被 上訴 人　洪啟輝
　　洪木勝
　　洪志雄
　　洪再發
　　洪郭雪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2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慧